復興藝術實驗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草案)

一、 復興藝術實驗學院（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本校教職員工生之健康，落實傳染病防治政策，有效遏阻傳染病於校園擴散蔓延，依據教育部學校衛生法、衛生福利部傳染病防治法，訂定復興藝術實驗學院校園傳染病防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本要點適用於傳染病防治法所規定之疾病或衛生福利部公告具高傳染力、高致死率之新型傳染疾病。

三、 有重大疫情或教育、衛生主管機關公告，則成立校園傳染病防治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本小組成員同本校校園安全應變中心編組職掌，疾病具高傳染力且有群聚疑慮，視疫情輕重及性質召集本小組成員召開會議。本校校園傳染病防治，由各單位任務分工實施。

四、 通報程序

（一)學務組獲知本校教職員工生發生傳染病時，進行衛生機關疫情通報，並填寫校園傳染病事件通報表，以密件送達業務相關單位。

（二）校安值勤人員依學校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通報工作。

五、 處理原則

（一）為防止傳染病入侵校園造成群聚傳染，本校教職員工生有疑似罹患傳染病，應立即至醫療院所接受檢查與治療，並配合校方及衛生機關做好防疫措施。

（二）非急迫性零星傳染病個案，學務組配合衛生機關進行疫病調查；協調相關單位配合追蹤輔導個案，做好防疫及監控措施。

（三）發生重大疫情時，各單位應配合衛生機關與本小組決策，共同協助校園傳染病防治，避免群聚疫情擴大。

六、 相關單位處理過程應確保個案隱私權，不得洩漏所知悉之傳染病病人姓名、病史等相關資料。

七、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教育部與衛生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八、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